

申报操作复杂吗？如何保证信息真实性？是否将有更多委托报税？

聚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三大焦点



研究员张斌说，“扣”政策充分考虑到最大限度降低纳税人的报税成本。例如，除了大病医疗是限额据实扣除外，其他5个“扣”项目都是定额扣除，纳税人只需把个人基本情况告诉所在单位，单位在计算其应纳税额时就一并给计算扣除了。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洪芝芳此前已接受过总局三轮培训。“我在辅导纳税人填表时，没有觉得很麻烦。最多是有的个人信息不掌握，如妈妈的身份证件、孩子的学籍号等，问了之后都能及时反馈过来。最近，我们又对莘县有税额的近300家单位的会计进行了培训，反响都不错。”她说。

成都一家科技企业的财务人员告诉记者，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由纳税人负责，扣缴单位的财务人员也要承担很多前置程序。刘丽坚说，税务机关会竭尽全力帮助各单位克服困难，协助职工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焦点二：如何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性？

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可靠，是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的基础条件，如何保证信息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5年，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

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说，对于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这些部门包括：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外交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通过数据交叉核对，大大提高了征管的效率、降低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是征管现代化的体现。

洪芝芳说，法律明文规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纳税人负责。如果造假，不仅要补缴税款还将被处罚，5年之内再次发现就会录入征信系统。

会计填错了要承担责任，纳税人造假也要承担责任。各填一份留存5年，就是为了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核查。洪芝芳说：“对于如实填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一般是不会打扰您的。”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张宏认为，新规明确规定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的协助义务，以法定职责形式规定了有关机关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强化了税务主管机关核查功能，是一种明显的进步。

焦点三：未来是否将有更多委托报税？

多名专家认为，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化，“个税服务”市场或将扩大。

专家表示，一些自由职业者不靠工资、薪金，而是通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维持生活，他们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根据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这些工作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来办理，甚至可以委托给熟悉这方面业务的个人。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认为，我国有关个税的操作办法已非常详细，尽量考虑到让纳税人更加方便。不过，阅读这些资料、填表肯定还是需要花时间的。刘怡说：“如果不愿意在这方面花费时间，可找人帮助申报。在国外，很多专业人士可以帮助纳税人办理纳税业务。”

张宏说，此前，我国个税服务市场的主体为演艺明星、大企业家等少数人群，此次个税改革之后，部分中高收入阶层也有可能进入这个市场。

刘怡说，越是公正、精准、照顾社会不同阶层利益诉求的税制，对信息申报的需求就越高。专业个税服务有助于节省部分纳税人时间成本，提高申报效率。

叶含勇 郁琼源

日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正式公布。面对这项即将实施的惠民政策，很多人关心：申报操作过程是否会很复杂？如何保证信息真实性？委托报税可否实现？“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人士、专家以及多地基层税务人员，回应民生关切。

焦点一：申报操作过程会不会很复杂？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介绍，纳税人享受“扣”政策只要走三步：对条件，将个人情况与6项“扣”对照，看看自己符合几项；报信息，无论纳税人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在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

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仅需填报“扣”信息表相关信息即可；留资料，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

目前，“扣”信息表有4种填报方式，一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二是登录各省（区、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或者电子表格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手机APP或网页填写后推送给扣缴单位。如果纳税人想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可以在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后办理退税。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小作坊竟滥印“耐克”、“阿迪达斯”等名牌商标 湖州吴兴重拳整治商标侵权行为

“耐克”、“阿迪达斯”这些一般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名牌商标岂容一些小作坊私自滥印。连日来，为了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品牌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整顿规范印花市场，打击侵犯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商标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此次行动整治的主要对象是辖区砂洗城（一产业园区）内印花经营户，共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次）。”吴兴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他们在两天的时间内完成了对砂洗城内300多家经营户的检查，在此次检查中我们发现了有少数几家印花企业存在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侵犯商标的对象都为国际知名品牌。

据介绍，在此次检查中发现经营户施某和梁某涉嫌侵犯商标的数量较多、品种较广。这两家印花厂主要从事童装织带加工生产。其中，施某涉嫌侵犯的商标对象为：“耐克”、



理解。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辖区内印花经营户的日常巡查，做到打击商标侵权行动常态化。

对此，市场监管部门也想给有关消费者提个醒，不要贪图便宜，去购买一些明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当购买到假冒商品时，一定要保留购物凭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孙建新 吴市轩

规制“霸座”，明确“自助行为”

——解析民法典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五大亮点

根据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和安排，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继续审议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对各界高度关注的“霸座”“强抢方向盘”作出规定，规定自然人保护自身权益的“自助行为”制度，保护就

医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分别针对当下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完善，引人关注。

亮点一：规制“霸座”“强抢方向盘”等行为

火车上“霸座”“霸铺”，公交车上攻击司机抢夺方向盘……类似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甚至酿成惨剧，亟须法律规制。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运。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

草案同时明确，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法律针对当下群众反映强

烈的不文明行为作出针对性规定，有助于约束乘客行为，督促乘客依法依规乘坐交通工具，维护广大旅客和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

“对于‘霸座’等行为，目前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认为，通过民法明确这类行为的违法性质后，就可以更好通过法律手段来制裁这类违法行为，从而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让旅客“三思而后行”。

草案还规定，实名制客票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实名制客票丢失后的补票问题，社会上早有反映。法律的规定有利于明确承运人的责任，维护旅客合法权益。”孙宪忠说。

亮点二：对自愿参与危险性活动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参加学校组织的攀岩、武术

等高风险活动发生意外，学生很受伤，家长很生气，学校很无奈。这种情况下由谁来承担责任？目前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许多纠纷由此而生。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参加者自愿参与这些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就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侵权责任。

钟点工、保姆在工作中受伤，雇主是否应该给予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对这种情况的规定是：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草案公布后，该规定引发了不少讨论。

据悉，有的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保姆等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接受劳务一方获得了利益。提供劳务一方在劳务过程中因此受到损害的，为体现公平原则，原则上应当由接受劳务的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一些地方、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自然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况下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

案二审稿将“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修改为“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的一方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

亮点五：更好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孩子刚出生，“早教机构”纷纷发来短信“贺喜”；手术刚做完，“康复中心”马上来电“毛遂自荐”。这些令人无奈而愤怒的情形，不少人都曾经历过。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修改，删去了规定中的“造成患者损害”。

专家指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患者病历资料，是一种较为严重的侵权行为。草案的修改，意味着无论该行为是否造成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罗莎 王琦

组建公司放高利贷暴力讨债 天台警方打掉一涉恶团伙

多人联手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对借货人逾期即采用恐吓威胁、电棍电击、辱骂殴打，甚至非法拘禁他人等手段，实施暴力讨债。近日，随着王某国在黑龙江省被抓获并押回，这个恶势力团伙被天台警方彻底摧毁，10名主要成员全部到案。

今年1月初，天台警方先后接到孙某和张某的报警，称在民间借贷时，受到王某、于某等人的殴打和人身威胁。经初步调查，王某、于某暴力催债背后是一个以王某委等人为首的放高利贷涉恶性质组织，天台县公安局依法对该团伙的违法犯罪活动立案侦查。

天台警方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案组，做好循线追踪、深挖彻查等工作，确保对恶势力犯罪精准打击。为彻底摸清团伙的犯罪情况，办案民警在全县范围走访调查，搜集犯罪证据和事实。1月27日，警方展开统一抓捕行动，将王某委、王某华、余某、王某、盛某、汤某、丁某等9名主要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王某委和王某华两人是同村人，原本分别经营着广告和钢构业务，曾从事放高利贷的四川人汤某是王某委的员工。2017年10月中旬，王某委、王某华、盛某、汤某等人认为小额贷款风险小赚钱快，决定成立一家无证高利贷公司，随后又招来吉林省的于某和黑龙江省的王某、王某国参与经营小额贷款公司。

目前，该团伙中的王某委、王某华、于某、盛某、汤某、王某、王某国8人已被移送起诉，丁某被取保候审。

通讯员杨日龙 记者潘仙德

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学界专家表示，刑法的修改，为海外追逃追赃工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斗争，发挥法律的震慑和惩治双重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扫黑除恶

今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随后，各部、各地区先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也于7月开始。中央第1督导组于7月初至8月初赴河北开展试点督导；8月底至9月底，中央扫黑除恶第2至第10督导组分赴山西、辽宁、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9省市进行督导。

本次“法考”主观题考试以纸笔考试为主，同时在重庆、成都、西安、苏州和黄山5个考区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点。考试期间，司法部派出33个巡考组，实现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港澳考区巡考工作的全覆盖。各地司法厅（局）也组织督考组实现了对本地考区督考工作的全覆盖。

金融法院

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揭牌成立。这也是全国首家金融法院，是中央实施金融战略的重大部署，是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

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成立后，将紧紧围绕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机制改革，着力提高金融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国际金融交易规则话语权；借鉴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司法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审判工作实际，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的金融司法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员额制，精干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

正当防卫

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19日印发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涉及的4个案例均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其中包括今年备受关注的于海明正当防卫案。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介绍，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专门阐释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把握标准，进一步明确对正当防卫权的保护，积极解决正当防卫适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办案参考。

于子茹